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23号

申请人：王某，女。

委托代理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的(穗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并未在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将某超市对外开放营业，因此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情况。

二、申请人在2015年8月3日被申请人例行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如实陈述情况。

三、在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无证经营和产品过期提出整改意见后，申请人积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

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我局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海珠区信访局转办网络信访信件(海邮〔2015〕0493)。2015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店名为“某咖啡超市”并开门营业,在现场该店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我局通过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我局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一批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查明:2015年7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区信访局转去的《网络信访信件受理信息表》,该信息表的受理文号是海邮〔2015〕0493,信访日期是2015-07-27,信访事项的内容是:“早段时间在某咖啡店吃了个意粉和喝了一杯咖啡,晚上回家后发现有所不适,有小许拉肚,店内用餐时并没看见该餐厅挂有任何有效证件,所以对是否由于该店食物问题引起不适抱有极大怀疑,请查核该店安全卫生是否合格和是否正常营业,谢谢。”表格中填写的问题发生地是海珠区赤岗街广州大道南某号某咖啡连锁店。

同年8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广

州大道南某号的“某咖啡超市”，在申请人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该店现场开门营业，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2、在该店菜单上发现有“海鲜意粉”、“肉酱意粉”等菜式；3、在该店保温柜发现一批过期啤酒，其中包含：虎牌啤酒晶纯（330ml）六罐、力加红冠啤酒（330ml）九罐、沃森啤酒（500ml）三罐，喜力啤酒（330ml）六瓶，虎牌啤酒晶纯（300ml）一瓶；4、在该店保温柜上发现有 GOUDER Red Wine 等酒无中文标签；5、已现场拍照取证；6、现场由该店店长王某配合检查。

同日，因某咖啡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及无中文标签的食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某咖啡超市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查扣〔2015〕0005621号）、《（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餐查扣〔2015〕0005621号），决定查扣 GOUDER Red Wine（750ml/支）10支，力加红冠啤酒（330ml/支）9支，虎牌啤酒晶纯（330ml/支）6支，沃森啤酒（500ml/支）3支，喜力啤酒（330ml/支）6支，虎牌啤酒晶纯（300ml/支）1支，查扣期限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申请人于同日签收上述文书。

同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就广州某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案，对申请人进行询问，作出《询问调查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

1、广州市某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前的名称叫某咖啡超市，是申请人于2015年7月20日从某咖啡超市的老板张某手中转过来的，申请人接手某咖啡超市后，就去工商局进行了名称变更，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经发下来，现在的名称是广州市某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申请人在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3日；3、由于该公司平时经营都没有做账，经营期间违法所得不清楚；4、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超过有效期的“喜力啤酒”等产品及无中文标签的酒“GOUDER Red Wine”，申请人确认是前老板张某留下来的，其未及时检查清理。同年8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情况说明》，请求被申请人免予对申请人的经济处罚。

同年9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查扣延〔2015〕1193号），决定将查扣物品的查扣期限自2015年9月3日起延长至2015年10月2日，申请人拒绝签收该通知书。同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海）食药监餐罚告〔2015〕1193号）、《听证告知书》（（穗海）食药监餐听告〔2015〕1193号），告知申请人违法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拟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拒绝签收上述文书。

同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

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没收物品凭证》((穗海)食药监没物凭〔2015〕1193号)、《没收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没物单〔2015〕1193号),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经营食品一批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拒绝签收上述文书。

另,2015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作出《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注销核准通知书》((穗)名注核内字〔2015〕第05201507300374号),核准注销广州市某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5201507300378号),同意预先核准王某出资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某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个体名预核字(2015)第05201509240105号),预先核准王某申请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某法咖啡厅。经查询广州红盾信息网,上述企业及个体户名称、某咖啡超市均没有可查数据信息。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现场拍摄照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物品凭证、送达回执、广州红盾信息网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某咖啡超市（现预先核准为广州市某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海珠区，在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3日期间，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在其签名确认的《询问调查笔录》亦承认上述事实，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没收违法经营食品一批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中记载的申请行政复议时效为6日，《查封（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查扣〔2015〕0005621号）中记载的诉讼时效为3个月，与上述规定不符，本府依法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过程当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履行了告知义务及送达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餐罚〔2015〕11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